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伟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和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

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审议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